

##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

10106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021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40224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訂定（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6203400號令訂定）。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、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，對於本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侵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校提起申訴。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，應分別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及學生再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再申評會）；其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申訴之提起，應自得提起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為之。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：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電話；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，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。
 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電話，並檢附委任書。
  - 三、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。
  - 四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 - 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 - 六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七、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
- 第七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八條 本校對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，以書面通知者，應載明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時，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。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，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，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。
- 第九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- 第十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、事實及理由等內容。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；其送達方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合併評議。
-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對於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件，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。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，經申訴人以書面向學校請求繼續評議者，應繼續評議。申訴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事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申評會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第十三條 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，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，學生得於原學校繼續就讀。
-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審酌申訴事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

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。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十五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一、已逾第六條規定之期間。
- 二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- 四、非屬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權益事項。
- 五、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- 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六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第十七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第十八條 申訴人如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，除於再申訴辦法已有規定外，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，於再申訴辦法準用之。

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